

附件：

## 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精简审批环节	2019年6月15日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3		2019年6月15日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4		2019年6月15日前，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5	规范审批事项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6	统一审批流程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4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10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发改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府投资3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20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施工许可阶段（18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竣工验收阶段（12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7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019年6月15日前,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8	统一审批流程	2019年6月15日前,调整并实施“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9		2019年6月15日前,调整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10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11	推行告知承诺制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2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云浮市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前实现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13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2019年6月15日前,全面梳理云浮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4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019年6月15日前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15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6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1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8	统一监管方式	2019年6月15日前，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2019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的信用监管体系。		
19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0	加强组织领导	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市住建局牵头
21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22	加强组织实施 严格督促落实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市住建局牵头
		每月向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人民政府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业务培训、调研督导、通报、评估评价等形式，全面开展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目标。	
23	做好宣传引导	明确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